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策〔2014〕5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年度课题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教委，各高等学校，市教委直管直属单位：

2014年度课题申请工作自4月21日起启动，课题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课题指南》经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将申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一)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包括优先关注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一般课题五大类别。

(二)重大课题实行招标制度,申请者不得更改研究题目。重大课题的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

(三)优先关注课题为本年度重点研究项目,隶属于重点课题类别,申请者不得随意更改研究题目,可以根据自己的专长和基础,选取独特的切入点进行研究设计。

(四)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面向中小学(含职业学校)、幼儿园设立校本研究专项课题,资助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现任校(园)级领导主持的以学校为基本单位、与学校改革实践紧密相关、具有较高的组织程度、来源于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实际、解决学校现实问题、教师群体参与的课题。

(五)重点课题(不包括优先关注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一般课题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基础,依据“教育政策与综合问题、基础教育、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德育、体育美育与校外教育、教育管理与评价、教师教育、教育信息化、学校党建研究”等“十一个研究领域”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申请课题。

二、资助标准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 2014 年度课题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包括优先关注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予以经费资助。

（一）重大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 30 万元。

（二）优先关注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重点课题（不包括优先关注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 5 万元。

（三）青年专项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 3 万元。

（四）校本研究专项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 4 万元。

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参考资助标准，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并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一般课题全部为单位资助的规划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负责。

三、申请人条件

（一）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申请重大课题者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与学术造诣，能有效组织研究团队，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

（四）申请青年专项课题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40 岁（1974 年 5 月 31 日之后出生）。

(五) 为避免重复立项, 浪费资源, 特作如下规定:

1.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一项课题。

2. 正在承担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课题。

3. 已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以同类课题申请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在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获得立项的课题, 不得以同类课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四、完成时限

(一) 本年度北京市教育科学立项课题要求在 2-3 年内完成, 最迟在 5 年内完成。

(二) 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课题延期或相关变更须报请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备案。

五、课题成果

不同类别课题的成果要求具体为:

(一) 重大课题应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专著一部、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核心期刊发表 3 篇系列论文。

(二) 高校及研究机构人员承担的重点课题(优先关注课题) 应出版 20 万字左右学术专著 1 部, 或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系列论文。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承担的重点课题应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或者公开发表 3 篇系列论文。

(三) 高校及研究机构人员承担的青年专项课题应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核心期刊发表 2 篇系列论文。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承担的青年专项课题应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校本研究专项课题应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

(四) 一般课题应公开发表 1 篇论文。

专著或论文发表须注明且只能独家注明“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课题负责人均应为专著、论文的第一作者。

六、课题申请要求

2014 年课题申请采取网上申请与文本申请两种形式，重大课题不进行网上申请。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

(一) 重大课题实行公开招标制度，评审采取课题申请、资格审查、会议答辩、领导小组审批方式进行。申请者填写《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大课题申请书》，签署所在单位、二级管理单位意见后，密封投标文件，递交二级管理单位报送至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其他类别课题实行网上申请与文本申请。

1. 网上申请流程参见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相关文件。文本申请采取二级申请制度，按照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分别通过各区县或各单位的科研

管理机构报送至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网上申请网址为：<http://www.gh.bjedu.cn>。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课题指南》、《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1年4月26日修订）》、《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大课题申请书（2014年度）》等均可从市教委网站（<http://www.bjedu.gov.cn>）、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网（<http://www.gh.bjedu.cn>）下载。

（三）本年度网上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26日，逾期不再受理新项目申请。未参加网上申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文本申请。市教育规划办反馈申请书材料检查意见时间为5月23日至5月28日。

本年度课题文本申请受理时间从5月28日起至5月30日止。请各区县及各单位相应的科研管理机构务必按期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七、报送材料要求

（一）重大课题文本材料报送至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求为：

1. 将《重大课题申请书》封皮复印9份，分别贴在9个档案袋正面，以便识别。

2. 请将《申请书》封底“投标材料袋背面粘贴表”的课题组成员名单复印 9 份，分别贴在 9 个档案袋背面，以便选择评审专家时回避。

3. 报送文本材料时需同时报送申请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课题申请汇总表》。

(二)其他类别课题文本材料报送至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求为：

1. 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一式 8 份（原件 1 份，原件单独装档案袋；复印件 7 份，装同一档案袋），汇总后连同本区县或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课题申请汇总表》一起上报至市教育规划办。

2. 将《课题申请书》的封面页打印后贴在档案袋正面，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别。

3. 申请书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

(三)材料报送地址为：崇文区崇文门西大街 2 号北京崇文门饭店 10 层第十会议室，电话 65238487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为 88070710，88070711，88070714，66036078。

八、工作要求

(一)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所属单位及教育科研人员和教师，并按《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1 年 4 月

26日修订)，认真组织好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课题的申请工作。

(二)各区县、各学校和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请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把关。要依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1年4月26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人的信誉、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前期研究成果、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请工作的质量。

附件：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课题指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课题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升首都教育现代化水平，关注首都教育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和最新改革趋势，促进首都教育科研事业的繁荣发展，制定本年度规划课题指南。

一、重大课题

1. 首都特色的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研究
2. 首都教育综合改革目标体系与行动策略研究

二、优先关注课题

1. 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与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2. 北京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评价研究
3. 首都教育多样化发展的制度设计与实验研究
4.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教育改革与发展历史研究
5. 单独两孩人口政策调整后北京市学前教育应对政策研究
6. 北京市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扩大模式研究
7. 首都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策略研究
8. 信息化条件下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习方式变革实验研究
9. 北京市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建设研究

10. 北京市学生体质问题及应对策略研究
11. 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研究
12. 北京市高等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13. 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提升研究
14. 职业教育专业集群研究
15. 校长职级制与流动政策研究
16. 教师薪酬制度与流动政策研究
17. 北京市教育考试招生与评价制度改革研究

三、自由选题领域

本年度规划课题指南只列出重大课题和优先关注课题(隶属重点课题)题目,其它重点课题(不含优先关注课题)、青年专项课题、一般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等四类课题不设具体指南,研究者可自主确定研究题目,鼓励开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教育实践问题研究。

抄送: 两委一室领导, 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各成员。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印发
